## 杨劲松、蒙自市公安局公安行政管理:治安管理(治安)二审行政判决 书

治安管理(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9-15

浏览: 50次



##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20) 云25行终5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杨劲松,男,1983年7月27日生,汉族,住蒙自市。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蒙自市公安局。所在地:蒙自市天马路延长线。 法定代表人金永祥,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米佳。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蒙自市人民政府。所在地:蒙自市天马路延长线。 法定代表人李梅,职务:市长。

委托代理人尹标。代理权限为一般授权代理。

上诉人杨劲松因与被上诉人蒙自市公安局、蒙自市人民政府治安行政处罚一案,不服蒙自市人民法院(2019)云2503行初46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0年6月16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蒙自市公安局在工作中发现原告杨劲松在其微信朋友圈内发布支持港独的言论,于2019年8月16日派公安民警持蒙公(国)检查字〔2019〕001号检查证对君悦天下小区9栋2单元1604室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原告杨劲松使用的两部手机及一台笔记本电脑,为固定证据,被告蒙自市公安局作出蒙公(国)证保决字〔2019〕第01号《证据保全决定书》进行了证据保全,并将原告杨劲松传唤至公安机关开展进一步工作。经过对原告杨劲松及其家人、微信朋友圈好友询问,对其账号、手机、电脑等进行技术勘验,认定原告杨劲松的行为涉嫌寻衅滋事。2019年8月19日,被告蒙自市公安局作出蒙公(国)行罚决字〔2019〕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原告杨劲松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于同日将处罚决定书送达给原告杨劲松,并已执行完毕。原告杨劲松不服于2019年9月12日向被告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被告市政府于2019年11月1日作出[2019]11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蒙自市公安局作出的蒙公(国)行罚决字〔2019〕2号 行政处罚决定,并将复议决定书送达给原告杨劲松。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六条第(二)项规 定: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维护社会治安秩 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根据上述规定,因原告杨劲松在其微信朋 友圈内发布了支持港独的言论,被告蒙自市公安局经调查核实后认定原告杨劲松 的行为扰乱了公共秩序, 系寻衅滋事, 对原告杨劲松作出《公安行政处罚决定 书》主体适格、程序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 (四)项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可以并处五 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 罚款: 其他寻衅滋事行为。"本案中,原告杨劲松在其微信朋友圈内发布了支持 港独的言论, 扰乱了公共秩序, 其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被告蒙自市公安局对原 告杨劲松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于法有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 不服的, 由申请人选择, 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向 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被告蒙自市公安局是被告蒙自市人民政府的工 作部门,原告杨劲松对被告蒙自市公安局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向被告蒙自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被告蒙自市人民政府受理原告杨劲松的行政复议申请后 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并送达当事人,程序合法。

综上,被告蒙自市公安局作出的蒙公(国)行罚决字(2019)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被告蒙自市人民政府作出的(2019)1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杨劲松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杨劲松承担。

宣判后,杨劲松不服,向本院上诉称:被上诉人在办案过程中超越行政检查权,对上诉人实施了司法侦查权。被上诉人滥用刑事侦查手段(秘密侦查、技术侦查)办理治安行政案件,所获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行政案件定案的依据,且证据未排除合理怀疑。蒙自市公安局滥用刑事侦查手段非法获取证据,其行为侵犯其他人居(住)所权,以罚代法,属滥用职权行为,违反了办理治安行政案件法定程序。被上诉人蒙自市公安局基于一句存在于传输介质上的不当言论,在不能确定是上诉人所发,言论没有任何转载,更没有对任何社会公众形成影响的情况

下,就对上诉人科以治安拘留处罚,属扩大类推法律条款。请求:一、撤销一审判决,确认蒙自市公安局作出的蒙公(国)〔2019〕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二、撤销蒙自市人民政府[2019]1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被上诉人蒙自市公安局辩称:一、答辩人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规 定,不存在超越职权范围违反程序办案问题。2019年8月16日,被上诉人发现杨劲 松的微信朋友圈账号于2019年8月13日14时58分发布了支持港独的言论,答辩人接 到通报后组织民警到杨劲松位于君悦天下小区9栋2单元1604室的家中将其查获, 白接到通报查获杨劲松开始, 所有调查措施都是严格按法律规定开展, 表明身份 后持文书对杨劲松家进行检查,对其持有的手机、电脑采取证据保全予以登记, 对其本人进行书面传唤,经充分调查后,根据证据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无不妥。 二、本案所有证据均为合法取得,认定杨劲松涉嫌寻衅滋事违法行为证据确实充 分。传唤杨劲松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后,对其陈述如实记录,针对杨劲松提出该 支持港独言论并非其本人所发的说法,答辩人对可能影响案件处理的证据逐项排 查落实,通过勘验最终查实发布支持港独言论的设备为2019年8月16日查获杨劲松 时其所持有的手机,该手机在发布支持港独言论的时间置于杨劲松控制之下,此 条支持港独的言论配图来源于杨劲松手机图库,在朋友圈发布此信息后,杨劲松 还回复了其微信好友对此信息的评论。同时还对杨劲松微信账号登录的设备进行 落实,证实该账号2019年来并未在除杨劲松持有的手机、电脑以外的设备上登陆 讨。基于以上证据排除了微信账号被盗、其他人使用该手机发布信息的可能性。 本案中所有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都是公安机关在履行了法定权利义务告知后、经 过当事人签字确认而取得,综合案件证据反映的客观事实,对杨劲松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三、根据依法调查获取的证据材料,认定杨劲松的行为是违法行为而非 犯罪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 (四)项之规定,认定为寻衅滋事违法行为并无不妥,不存在以罚代法、滥用职 权的情形。四、公安机关承担着法律赋予的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双重职责,答辩 人作为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依法对案件行使管辖权。综上所述,答辩人作 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依法维 持原判, 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被上诉人蒙自市人民政府辩称: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采信证据确实 充分。蒙自市公安局在2019年8月16日发现被答辩人在其微信朋友圈内发布支持港 独的言论。遂派公安民警持检查证对被答辩人的住所进行检查,对可能灭失的证

据进行保全,并以传唤证将被答辩人传唤至公安机关开展进一步工作,符合法定程序。原审法院遵循了行政诉讼证据采信规则,对三方提交的证据法庭都按程序逐一进行举证和质证,充分听取了三方当事人及代理人的质证意见,对证据的采信确实充分。二、一审判决认定答辩人作出的复议决定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被答辩人不服蒙自市公安局2019年8月19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于同年9月12日书面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答辩人于9月16日依法审查后受理。并于9月17日向蒙自市公安局发出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蒙自市公安局于9月27日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应的证据。答辩人经过书面审理后,于11月1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蒙自市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整个复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上,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依法不能成立,原审判决正确,请求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认定的事实相一致。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被上诉人蒙自市公安局的取证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排除了合理怀疑?

本院认为,一、关于被上诉人的取证程序问题。公安机关承担着法律赋予的 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双重职责。《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 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第九十一条规定: 对下列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扣押或者扣留: (一)与治安案 件、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本案中,被上诉人蒙 自市公安局在工作中发现上诉人在其微信朋友圈内发布支持港独的言论。于2019 年8月16日派公安民警持检查证对上诉人的住所进行检查,为固定证据,对检查中 发现上诉人使用的两部手机及一台笔记本电脑,被上诉人蒙自市公安局作出了 《证据保全决定书》进行证据保全,对上诉人的传唤以书面方式进行。被上诉人 蒙自市公安局的调查取证行为符合法律规定,所有证据均为合法取得,程序合 法。二、关于是否排除合理怀疑的问题。首先,被上诉人蒙自市公安局通过勘 验, 查实发布支持港独言论的设备为2019年8月16日查获上诉人时其所持有的手 机,该手机在发布支持港独言论的时间置于上诉人控制之下,此条支持港独言论 配图来源于上诉人的手机图库,在朋友圈发布此信息后,上诉人还回复了其微信 好友对此信息的评论。其次,被上诉人蒙自市公安局在对上诉人的微信账号登录 设备进行落实后,证实该账号2019年以来并未在除上诉人持有的手机、电脑以外

的设备上登陆过。因此,可完全排除上诉人微信账号被盗、其他人使用该手机发 布信息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上诉人杨劲松的上诉请求不成立,应予驳回。被上诉人蒙自市公安局作出的蒙公(国)行罚决字(2019)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被上诉人蒙自市人民政府作出的(2019)1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应予维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审判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杨劲松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莫云辉审判员王宏伟审判员高健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书记员邹媛婷